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[2024]-138号

关于对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经查明,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(2023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)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,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等相关规定,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同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4年7月30日